

龙岗区宝龙街道“8·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08月22日07时58分许，在龙岗区宝龙街道大坑路与南同大道交会处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两轮电动车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交警大队、宝龙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龙岗区检察院介入，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黄权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赵恒担任。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事故责任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经调查认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8·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第五条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造成1至2人死亡且可能对事故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初步认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授权、委托，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一、基本情况

(一) 肇事车辆情况

1. 粤 B3**D 号重型自卸货车

(1) 基本信息。粤 B3**D 号重型自卸货车，车辆识别代码：LA9***226，品牌型号：比亚迪牌 BYD***EV2，车辆类型：重型自卸货车，总质量：31000kg，整备质量：18300kg，核定载质量：12570kg/2 人，检验有效期至：2026 年 06 月，初次登记日期：2019 年 06 月 23 日，车辆状态：正常，车辆所有人：深圳市某发展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向银路 35 号 5 楼*室，使用性质：货运。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深字 440***29 号，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 保险情况。车辆购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单号：ASH***63R，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26 年 07 月 13 日 24 时 00 分止）、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号：ASH***83H，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04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26 年 04 月 28 日 24 时 00 分止）。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为 200 万元。

(3) 载重情况。粤 B3**D 号重型自卸货车，核定载人数为 2 人，总质量 31000kg，整备质量为 18300kg。事发时空车。

(4) 违法信息情况。粤 B3**D 号重型自卸货车，近三年至

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牵头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

今有 23 条违法信息记录，违法内容为：驾驶重型载货汽车违反禁行、限行规定；违反规定在禁鸣喇叭区域、路段鸣喇叭；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驾驶机动车手动操作移动电话、电子设备；机动车号牌不清晰、不完整，已接受处罚 23 次，除本次事故外，无其他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5) 检验鉴定情况。

①根据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粤南[2025]车鉴字第 13*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1. 粤 B3**D 号重型自卸货车转向系、照明信号装置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中的相关规定，2. 粤 B3**D 号重型自卸货车制动系（静态鉴定）、行驶系、间接视野装置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中的相关规定。

②根据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粤南[2025]痕鉴字第 12*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粤 B3**D 号重型自卸货车通过视频画面（在 07:58:46 第 1 帧至 07:58:46 第 18 帧时间段内）的行驶速度约为 17km/h。

③根据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粤南[2025]痕鉴字第 12*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事故发生时，处于深圳 P**5 号两轮电动车驾驶位的杨某莲身体左侧与粤 B3**D 号重型自卸货车右前轮接触碰撞后倒地，并被其右侧车轮碾压成立。

④根据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粤南[2025]痕鉴字第 12872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粤 B3**D 号重型自卸货车由北往

南行驶，车身越过南同大道/大坑路口北面机动车道停止线进入路口时，路口北往南机动车道交通信号灯应为绿色放行指示状态。

2. 深圳 P**5 号两轮电动车

(1) 基本信息。车辆登记所有人为蒋某模，电动车编码为 206***612，品牌型号为爱玛 TD**3Z，车身颜色为无铅透明红/亚黑，车辆严重损坏。

(2) 保险情况。未购买保险。

(3) 检验鉴定情况。

①根据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粤南[2025]车鉴字第1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深圳 P**5 号两轮电动车转向系、制动系（静态鉴定）、行驶系、照明装置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中的相关规定。

②根据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粤南[2025]痕鉴字第12*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深圳 P**5 号两轮电动车（在 07:58:45 第 16 帧至 07:58:45 第 25 帧时间内）的行驶速度范围为 11km/h。

③根据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粤南[2025]痕鉴字第12*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深圳 P**5 号两轮电动车由北往南行驶，车身越过南同大道/大坑路路口北面机动车道停止线进入路口时，路口北往南机动车道交通信号灯应为绿色放行指示状态；路口西面北侧南北人行横道交通信号灯应为红色禁行指示状态。

（二）肇事驾驶人情况

1. 粤 B3**D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

（1）基本信息。刘某军，男，年龄：35岁，身份证号430***394，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耒阳市三都镇明冲村6组，居住地为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粤云充电庄*号。工作单位：深圳市某发展有限公司，经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0mg/100ml。事故中无伤害。

（2）驾驶证信息。刘某军持有B2型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为湖南省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1月27日，有效期限2028年01月27日。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有效起始日期2022年05月09日，有效期限2028年05月09日。符合驾驶重型自卸货车条件。经查，刘某军2024年至今有10条违法信息记录，违法内容为：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连续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载货汽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重、中型载货汽车违反禁行、限行规定的；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违反规定在禁鸣喇叭区域、路段鸣喇叭的；驾驶重、中型载货汽车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驾驶机动车手动操作移动电话、电子设备的；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已接受处理10次。除本次事故外无其他道路交通事故

记录。

(3) 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情况。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岗大队抽取刘某军的血液后送往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经检验,送检的刘某军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阴性结果可靠。

(4) 血液精麻药品含量鉴定情况。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岗大队抽取刘某军的血液后送往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进行常见毒品筛查,经检验,检测结果为:送检的刘某军血液中未检出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成分。

2. 深圳 P**5 号两轮电动车驾驶人

(1) 基本信息。杨某莲,女,汉族,1974年03月10日出生,户籍地址为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太平镇大坪子村委会一组*号,身份证号码为533***447,职业:深圳市丹尼玩具有限公司包装部员工,家属联系电话为18*****4,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2) 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情况。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岗大队抽取杨某莲的血液后送往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经检验,杨某莲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阴性结果可靠。

(3) 血液精麻药品含量鉴定情况。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岗大队抽取杨某莲的血液后送往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进行常见毒品筛查,经检验,检测结果为:送检的杨某莲血液中未检出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成分。

（三）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情况

深圳市某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粤 B3**D 号重型自卸货车属于深圳市某发展有限公司所有。深圳市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05 月 02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71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向银路 35 号 5 楼*室，法定代表人：张某成，成立日期：2013 年 05 月 02 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0**51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许可证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2）车辆信息。深圳市某发展有限公司名下车辆经公安网和调查查询共有 36 辆，交通违章次数达 10 次及以上的有 29 辆，占货运车辆的 80.55%。

（3）相关人员情况

1. 刘某军，男，1990 年 06 月 27 日出生，汉族，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粤云充电庄*号。居民身份号码：430***394，系粤 B3**D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

2. 刘某福，男，1984 年 03 月 08 日出生，汉族，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地铁站 A1 出口赤石岗小区西区*号*。居民身份号码：430***370，系深圳市某发展有限公司车队长。

3. 张某成，男，1970 年 0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住址：广

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三合村东一巷6号402，居民身份号码：512***011，系深圳市某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事发时间为2025年08月22日07时58分许，天气晴，视线良好。

2. 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大坑路与南同大道交会处，大坑路为一般城市道路，呈南北走向，双向两车道，南行机动车道宽3.50m，南往宝龙六路，北往景盛路，南行西侧设有非机动车道，路宽2.10m，路中无隔离设施，路侧无防护设施；南同大道为一般城市道路，呈东西走向，双向六车道，东行机动车道宽11.50m，东往宝龙七路，西往宝龙五路方向，路中设有绿化带隔离设施，路侧设有金属护栏防护设施。事发现场路面性质为完好、干燥的沥青路面。事发时间为白天，视线良好，交通信号控制方式为交通信号灯（事发时交通信号灯运行正常）、道路交通标志、道路交通标线。

3. 货运车辆运行状态情况。2025年08月22日07时58分许，刘某军驾驶粤B3**D号重型自卸货车在龙岗区宝龙街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驶至大坑路与南同大道交会处右转弯时，该车右前轮与由杨某莲驾驶的两轮电动车左侧前部发生碰撞，致使杨某莲随车倒地后被货车车轮碾压，造成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08月22日07时58分许，杨某莲驾驶深圳P**5号两轮电动车沿龙岗区宝龙街道大坑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驶至大坑路与南同大道交会处时，杨某莲身体左侧与沿大坑路北往南方向行驶至该路口右转弯的由刘某军驾驶的粤B3**D号重型自卸货车右前轮接触碰撞，致使杨某莲随车倒地后被粤B3**D号重型自卸货车右侧车轮碾压，造成杨某莲受伤经医院现场抢救无效死亡及车辆部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08月22日08时05分，龙岗交管支队指挥中心接报警称：“120来电，电话号码：18*****86，泥头车与电单车发生刮碰，人被压在车下面，救护车电话：13*****53，我台已电话通知消防”的事故警情后，立即迅速派出警力前往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办案民警收到通知后立刻赶赴现场处置，分管领导核实盯办，根据龙岗交管大队领导指挥调度，民警及警辅人员有序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08时58分，事故现场勘查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肇事车辆粤B3**D号重型自卸货车一辆、深圳P**5号两轮电动车一辆。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

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善后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1. 善后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岗大队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组织警力查清了死者的真实身份，并且联系到死者杨某莲的直系亲属，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岗大队组织人员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事故发生至今，未出现上访等群体性事件，善后处置得当。

2. 后续工作情况。2025年09月02日，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岗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²，认定刘某军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杨某莲应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1. 死者杨某莲，两轮电动车驾驶人，女，汉族，1974年03月10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533***447，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太平镇大坪子村人（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D4***92）显示，

[2]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0307120250000191号）“刘某军驾驶右侧车门上方补盲镜缺失、制动系、行驶系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右转弯时，未充分观察道路周边安全情况、让直行的车辆先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杨某莲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疏忽大意，未察明道路情况、确保安全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刘某军驾驶右侧车门上方补盲镜缺失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右转弯时，未充分观察道路周边安全情况、让直行的车辆先行，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杨某莲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疏忽大意，未察明道路情况、确保安全行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杨某莲的死亡原因：严重的多发性损伤。经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岗大队委托杨某莲的尸体送广东南天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死亡原因鉴定检验，检验结果：杨某莲生前胸、腹部及盆部与盾形物体（如车辆、地面等）以碰撞、碾压等方式造成胸、腹部损伤、骨盆多发骨折等严重多发性损伤，导致急性呼吸、循环功能衰竭而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保险公司目前暂定赔付人民币 160 余万元，具体理赔金额正在协商中，有待后续处理。

事故发生后，刘某军积极与杨某莲家属（共同委托代理人：段某婷）协商赔偿等相关事项，在交管中队调解员的主持调解下，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达成一致，由刘某军支付杨某莲家属（共同委托代理人：段某婷）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66000.00 元），赔偿款仅为杨某莲家属的谅解金费用，不包括医疗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失费、抚养费、丧葬费、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车辆维修费用等项目。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

杨某莲家属的谅解金费用共计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66000.00 元），由刘某军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通过微信转账（¥46000.00 元）、现金（¥20000.00 元）支付至家属共同委托代理人（段某婷）。

四、调查情况

（一）车辆实际控制人

粤 B3**D 号重型自卸货车，车辆实际控制人为刘某福，车辆登记所有人为深圳市某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某发展有限公司名下 32 台货车，深圳市某发展有限公司仅对公司驾驶员进行月度安全培训会议及消防演练，并未落实好车辆日常安全三检、维修保养、台账登记等工作。其中，肇事车辆粤 B3**D 号车由车队长刘某福直接管理，刘某福应负责组织本车队车辆的安全技术检查、监督车队司机落实日常安全三检制度，保证本车队车辆安全运行，然刘某福在日常工作中并未落实出车三检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工作，事故发生时为刘某福指挥调度出车。

（二）车辆出场前检查情况

根据公司制度规定，车辆需进行日常出车检查，由司机落实，安全负责人需要监督实施并签名确认。经查，肇事车辆粤 B3**D 号车出车前检查由司机刘某军单独自行检查，安全管理员与实际控制人未落实监督检查工作，且未发现粤 B3**D 号重型自卸货车右侧车门上方补盲镜缺失、制动系、行驶系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等问题。

（三）车辆维修情况

肇事车辆粤 B3**D 号车实际控制人刘某福对安全检查监督与检修情况跟进仅停留在微信群发文字消息与电话口头提醒通知，并未落实到具体的驾驶员和车辆，未能及时发现并对存在长

期缺失重要部件等安全隐患的车辆进行检查维修。

（四）GPS 动态监督管理情况

经查，深圳市某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动态监管机构深圳市骏玮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车辆 GPS 动态监管，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情况

深圳市某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张某成；安全管理员：张某杰、丁某义；车队长：刘某福、邹某、丁某义；GPS 监控员第三方（深圳市骏玮达科技有限公司），资料员：李某兰。目前运营车辆 32 台，在职司机为 32 人。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司机刘某军驾驶粤 B3**D 号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至龙岗区大坑路与南同大道交会处右转弯过程中，未充分观察道路周边安全情况、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2. 粤 B3**D 号重型自卸货车右侧补盲镜缺失，不能满足驾驶人的间接视野要求。

（二）间接原因

1. 深圳市某发展有限公司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右侧补盲镜缺失的隐患。

2. 深圳市某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培训流于形式，未严格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

作规程，从业人员未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缺乏遵章守纪意识。

3. 深圳市某发展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8·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经调查，针对此起事故，未发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履责相关问题。

七、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 粤 B3**D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刘某军，驾驶制动系、行驶系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右转弯时，未充分观察道路周边安全情况、让直行的车辆先行。此外，粤 B3**D 号重型自卸货车存在右侧车门上方补盲镜缺失问题，最终导致 1 人死亡，对事故负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³，涉嫌交通肇事罪。龙岗交管大队于 2025 年 09 月 09 日对其涉嫌交通肇事罪立案侦查，并对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建议由龙岗交管大队跟进追究情况。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 刘某福作为企业的安全管理人员及车辆的实际控制人，未按安全生产规定履职，在生产、作业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在运输作业过程中发生致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⁴，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龙岗交警大队于2025年09月09日对其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立案侦查，并对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建议由龙岗交警大队跟进追究情况。

3. 深圳市某发展有限公司属于自然人独资企业，张某成作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明知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况下，继续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导致在运输作业过程中致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之规定⁵，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龙岗交警大队于2025年09月09日对其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立案侦查，并对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建议由龙岗交警大队跟进追究情况。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深圳市某发展有限公司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右侧补盲镜缺失的隐患；未严格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培训流于形式，驾驶员未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缺乏遵章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5]《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守纪意识；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⁶进行监督考核。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⁶之规定，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市某发展有限公司调查处理。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认真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二）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交通运输部门、交管部门要督促各运输企业和货运源头装载企业结合实际，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尤其针对驾驶司机，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在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后，要建立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重点是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三）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各级公安交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针对货运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货车违法占道行驶、违法停车、低速行驶、违法变道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全力预防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